

范文瀾著

中國通史簡編

修訂本 第二編

中國通史簡編

范文瀾著
修訂本 第二編

一九七四年七月六日

中國通史簡編

修訂本 第二編

范文瀾著

人民出版社出版（北京朝陽門大街166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1號

六〇三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開本 787×1092 毫米 $\frac{1}{32}$ · 印張 17 · 插頁 14 · 字數 360,000

1949年9月第1版 1964年8月第4版

1965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統一書號 11001·236 定價(四) 1.10 元

修訂本中國通史簡編第二編說明

本編自一九五三年開始屬草，中間因作輟無常，積久未能竣事。不少讀者，經常來信詢問，愧無以對。現在初稿付印，我首先向讀者感謝對本書的關切並深致歉意！

本編起公元前二二一年秦統一，訖公元五八九年隋滅陳，相當於中國封建社會中期的前段。在這一大段裏，主要是敘述秦及兩漢建成了全國統一的偉大國家，從而在經濟、文化、軍事等方面都呈現前所未有的發展。但由於封建國家的統一，不能不在某種程度上仍舊保留着割據的狀態，因之，自東漢末年起，爆發了統一與割據兩種勢力的鬭爭，再加上漢族與非漢族的鬭爭，造成長期戰亂的局面，黃河流域遭受破壞極其慘重。漢族政權的被迫南遷，使得長江流域的開發加速起來。北魏後期，黃河流域經濟逐漸恢復。兩大流域的合併，大大擴展了中國封建經濟的基地，推動社會進入封建中期的後段。

每一個統治全國的朝代，政治上都有它自己的特點，按朝代來敘述史事，是有便利處的。王莽的新朝，曾創立許多新制，但不久東漢基本上恢復了西漢的舊制，新朝制度全部作廢。本編為敘事便利計，將新朝附於西漢朝，不特立專章。三國、十六國分裂，是東漢、西晉兩朝末年割據戰爭的

繼續。它們立國不能和一個朝代相比，因之，三國附於東漢，十六國附於西晉。若干小朝廷組成的南北朝，事同割據，但兩朝各有較大的特點，按統一朝代例，也爲特立專章。

本編草稿經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第三所金毓黻、張遵驩、余元安、王忠、蔡美彪諸同志勤加磨勘，幫助我改正許多錯誤。不過，這還是很不夠的。切望出版後，得到全國史學工作者的嚴格批評，幫助我作更多的改正。

本編所附圖表，是張遵驩、王忠、蔡美彪三同志選製的，並且得到北京歷史博物館、北京圖書館、人民出版社諸同志的熱心幫助，我謹向他們表示感謝！

范 文 瀾

一九五七年六月

本書這次再版只作了一些文字上的修改。原來有一些歷史地名和其他疏誤，承復旦大學歷史系譚其驤先生、中國科學院地球物理研究所顧震潮先生來信指出，現乘再版之便，斟酌改訂，謹向他們致以深切的謝意。

范 文 瀾

一九六三年一月

目 錄

修訂本中國通史簡編第二編說明

第二編 漢族中央集權的封建統一國家底成立到經濟基地擴展的

大帝國底出現——秦漢至隋統一

第一章 專制主義的、中央集權的漢族統一國家成立時期——秦……………九

——前二二一年——前二〇七年

第一節 秦怎樣建立漢族的統一國家……………九

第二節 農民大起義與楚漢戰爭……………二二

簡短的結論……………三〇

第二章 國家統一鞏固後對外擴展時期——西漢……………三三

——前二〇六年——二三年

第一節 西漢政治概狀……………三三

第二節 幾個重要的制度……………四三

第三節 農業與農民.....五二

第四節 工商業與工商.....五七

第五節 地主、大工商業主、高利貸商人、奴隸主.....七二

第六節 西漢疆域和文化影響的擴展.....八〇

第七節 王莽的新朝.....九一

第八節 農民大起義.....一〇〇

第九節 經學、史學、曆數學、諸子.....一〇九

第十節 文學.....一二九

簡短的結論.....一三五

第三章 繼續對外擴展並由統一走向分裂時期——東漢三國.....一三七

——二五年——二八〇年

第一節 政治概狀——東漢前期（漢光武帝至漢章帝共六十四年）.....一三七

第二節 政治概狀——東漢後期（漢和帝至漢靈帝共一〇一年）.....一四二

第三節 政治概狀——分裂時期（一九〇年——二〇八年即漢獻帝初平元年至建安十三年凡十九年為前段，二〇八年——二八〇年即建安十三年至晉武帝太康元年凡七十三年為後段，前後共九十一年）.....一五二

第四節 經濟概狀	一六一
第五節 漢文化對國外諸族的影響	一七四
第六節 黃巾軍起義	一九五
第七節 漢國（蜀漢）	二〇二
第八節 吳國	二一〇
第九節 魏國	二二五
第十節 經學、哲學、科學、宗教	二二八
第十一節 史學、文學、藝術	二四五
簡短的結論	二六一

附秦、漢、三國年表

第四章 短期統一與黃河流域又一次大破壞時期——西晉十六國	二六八
——二六五年——四三九年	
第一節 西晉的政治概況	二六八
第二節 極度腐朽的西晉統治集團	二六一
第三節 西晉文化	二六九
第四節 十六國大亂	三〇一

第五節 十六國時期的文化 三三六

簡短的結論 三四六

附晉、十六國年表

第五章 長江流域經濟文化發展時期——東晉和南朝 三五六

——三一七年——五八九年

第一節 五個朝代的更替 三五六

第二節 南朝的經濟狀況 三九〇

第三節 南朝文化的發展 四〇九

簡短的結論 四四六

第六章 黃河流域各族大融化時期——北朝 四五〇

——三八六年——五八一年

第一節 北朝魏、齊、周的興亡 四五〇

第二節 北朝的經濟 四九五

第三節 北朝的文化 五〇六

第四節 黃河流域各族大融化 五二五

簡短的結論 五三六

附南北朝年表

第二編

漢族中央集權的封建統一國家底
成立到經濟基地擴展的大帝國底
出現——秦漢至隋統一

第一章 專制主義的、中央集權的漢族統一國家成立時期——秦

——前二二一年——前二〇七年

第一節 秦怎樣建立漢族的統一國家

前二二一年，秦始皇二十六年，諸侯割據稱雄的封建國家結束，專制主義的中央集權的漢族統一國家開始了。這是古代歷史上特出的偉大事件。自秦朝起，中國形成了一個以漢族為主體的統一的大國，不管豪強公開發或外族侵入建立政權，最後總是還原為漢族作主體的統一國家。

皇帝是秦始皇新創的名詞，是地主階級的總首領。以皇帝為首的內外各級統治機構，是用來壓迫廣大勞動民衆的。但在表現上，却被當作各方面利害衝突的調節器，皇帝被當作各階級、階層的最高保護人和公正人。能够起這樣的作用，就是好的皇帝和統治機構。一個皇帝在歷史上應得的評價，只能依據他的表現來加以判斷。如果表現得好（當然不可能有完全的好），那就是符合當時社會的需要，他的專制主義的廣大權力，也就得到當時社會的承認，他所發起或完成的某些有益事業，也就作為積極的因素而被珍重。秦始皇正是這樣的一個歷史人物。儘管他是個暴君，但是，他建立地主政權代替領主政權，建立統一的大國代替割據的小國，比起秦以前的封建時代來，顯然是

進入了新的時代，他和他的統治機構，顯然比前一時代的封建國家起着較多的作用。因此，他創建的許多制度，是符合當時社會的需要的。後來延續二千年之久的封建體制，基本上是秦制的逐步演變。秦是一個值得重視的朝代。

秦朝首尾僅十五年，秦始皇在帝位十二年，做成了許多有利於統一的重大事業。

一 建立中央集權制度

皇帝獨裁——皇帝自稱爲朕，表示至尊無二。政事不論大小，全由皇帝一人裁決。秦始皇規定一天看章奏（竹簡）一百二十斤（秦一斤合今半市斤），不看完不休息。

郡縣——分天下爲三十六郡。後又征服百越，增設閩中（治治縣——福建福州市）、南海（治番禺——廣東廣州市）、桂林（廣西省）、象郡（北部包括廣東雷州半島等地）四郡。全國共四十郡。郡各管縣若干。郡守縣令由朝廷任命，隨時可以調動。秦法：立軍功的人，按斬敵多少，做大小官吏。韓非子說：這等於讓斬首立功的人做醫師木匠，一定不能成事。秦始皇時，秦國功臣武夫做地方官，當不在少數。這對中央集權是有益的，但政令殘暴，勢必引起山東被治人民的怨恨。

官制——中央官制有左右丞相（輔佐皇帝處理國政）、御史大夫（輔佐丞相）、太尉（掌全國軍政）、將軍（掌征伐）、廷尉（掌刑法）、治粟內史（掌財政經濟）、少府（掌山海池澤的稅收，供皇帝本人的費用）、博士（備顧問）等官。地方官制有郡守（掌一郡政事）、郡尉（輔佐郡守並主

軍事)、監御史(監視郡守)、縣令長(掌一縣政事,一縣大抵方一百里,萬戶以上稱令,不滿萬戶稱長)。縣以下鄉官有三老、嗇夫、游徼(十亭爲一鄉,有三老掌教化,嗇夫掌獄訟、賦稅,游徼掌捕盜賊),又有亭長(十里一亭,有亭長,掌捕盜賊)。縣吏、鄉官、亭長多是本地有產業的人,韓信「家貧無行,不得推擇爲吏」,足見家貧有德行的人也得爲吏。上自朝廷,下至鄉、亭,構成地主階級的巨大統治機器。掌管這部機器各個部分的人是流動不定的大小官吏,不是世襲固定的貴族。這部機器的操縱人便是皇帝。

二 推行共同的文字 「書同文」

「田疇異畝(畝大小不同),車塗異軌,律令異法,衣冠異制,言語異聲,文字異形」,這就是戰國時期封建割據的情狀。秦統一後,這許多異大體都化爲同了。周朝文字筆畫繁重,稱爲大篆,或稱籀文。戰國時東方齊魯地方文化發達,通行一種比較省便的字體,漢朝人稱爲古文、蝌蚪文、或孔壁古文。李斯訂定文字,依據籀文古文,筆畫力求簡省劃一,稱爲秦篆,或稱小篆。李斯作蒼頡篇,趙高作爰歷篇,胡毋敬作博學篇,都是用小篆寫的學童課本,不僅教字體,同時也教語法。又有獄吏程邈,得罪拘禁獄中,專心十年,造成一種筆畫更省便的文字,叫做隸書。隸書字體方形,便於書寫,到漢朝行用極廣。各地區方音不同,有統一的文字,方音便成次要的困難。經大規模的移民,也減輕了方音的局限性。

三 劃定共同的地域

秦朝疆域東至海，南至五嶺（大庾、騎田、都廬、萌渚、越城）。自西北臨洮（甘肅岷縣）起，大體循秦、趙、燕舊長城至東北遼東止，築長城萬餘里，防匈奴等遊牧族內侵。這是當時確定了的中國疆域，疆域內的居民基本上是漢族。秦以後的中國就在這個基礎上逐漸向外擴展。

四 促進共同的經濟生活——「車同軌」

秦始皇在經濟上作了如下的措施，意義極爲重大。

修馳道——以秦京咸陽爲中心，全國修築馳道（行車大路）。馳道寬五十步（六尺爲步），用鐵椎築土堅實。馳道中央寬三丈，是皇帝獨用的專路，種松樹標明路線。專路兩旁人民得自由行走。馳道的修成，對陸路交通有很大的便利。

通水路——戰國時期各國築隄防，阻塞水道。秦始皇決通隄防，疏浚鴻溝（河南汴河，今漣）作爲水路中心，通濟、汝、淮、泗等水。在吳、楚、齊、蜀等地，也大興水利工程，行船和灌溉。特別是史祿鑿渠，表現出偉大的創造力。前二一四年，秦始皇發大軍五十萬人經略嶺南，令史祿通運糧水道。天才的水利工程師史祿在湘江上游江中築石堤（廣西興安縣城東南約三里處）。堤形像犁頭，分湘江爲南北兩渠。北渠向北流通湘江。南渠經過興安縣城，向西流與桂江上游大溶江合

流。南渠所經都是高地，史祿用人工開鑿渠道，長六十里。渠中設若干個斗門，南北來往船隻可以逐斗上進和下降。載重大船自湘江上湖，通過北渠，進入南渠，安然過山，運輸上大省人力。這是開發嶺南的重要航路，漢、唐、宋、明相繼修築，航路和農田灌溉愈益完善，史祿創始的功績是不可淹沒的。二千年前有這種靈巧的工程，號稱靈渠，確是名實相符。秦始皇曾令方士徐市（市即敵的本字，後漢書東夷傳作徐福）率童男女數千人，航海求三神山。足見當時航海術不僅沿海岸南北往來，並已能大規模遠航大海中。海上內河與陸上馳道，構成相當發達的交通網，大有助於經濟閉塞狀態的破壞。

去險阻——戰國時各國利用險要地形築城郭，齊、韓、楚、魏交界處又有長城巨塹，分裂疆土，阻礙交通。秦統一後，國內長城巨塹以及城郭要塞，一併平毀，減少了割據稱雄的憑藉。

劃一幣制器具——秦始皇按秦國制度統一全國度量衡。前二二一年，頒佈統一度量衡詔書，凡製造度量衡器，都得刻上這個四十字的詔書，陶製量器不能刻字，用刻了字的十個木截，印在陶量上連成一篇詔書。隋時掘得秦始皇時秤權，有丞相隗狀王、縮二人列名，想見度量衡器由政府遵照詔書負責監製，不許民間私造。戰國時各國車軌寬狹不同，秦規定車寬六尺，一車可通行全國。戰國時幣制紊亂，秦規定貨幣為兩等：黃金稱上幣，重一鎰（二十兩）；銅錢稱下幣，重半兩。戰國時田畝大小不同，秦規定二百四十方步為一畝，後世一直沿用秦畝制不改。

大移民——秦始皇初滅六國，便遷徙天下豪富十二萬戶到咸陽，一部分散到巴蜀等地。這些豪

富都是領主殘餘和富商大賈，在本地兼併土地，放高利貸，迫貧民爲奴隸，霸一鄉一縣甚至一郡，妨礙統一。豪富被遷徙到新地區，失去舊有威勢，經營土地，只能成爲地主，經營工商業，也得從頭做起，留在本地的田地住宅，分散到別人手中，貧民可能獲得暫時的喘息。將軍蒙恬率大軍三十萬人擊走匈奴，取河南地（河套及甘肅省黃河以南），築四十四個縣城（史記作三十四縣，漢書作四十四縣），徙內地罪人去居住。漢族文化和先進生產技術帶到遊牧地區，變牧地爲耕地，擴大了北方邊境。又徵發曾犯逃亡罪的人及贅婿、小商賈爲兵，取南方桂林、南海等郡；又發五十萬人守五嶺，與土著雜居。漢族文化技術傳入南方，嶺南開始成爲中國的領土。秦朝大移民，在傳播文化、發展生產上，都起着積極的作用。

確定土地個人私有制度——東周後半期開始有兩種土地所有制度，經長期鬭爭，至前二一六年（秦始皇三十一年），「令黔首（民）自實田」，土地個人私有制也就是封建地主佔有土地制以法律的形式確定下來了。這是徙天下豪富十二萬戶以後五年頒佈的法令，在這個法令下，地主和有田農民自動陳報所有土地實數，按定制繳納賦稅，取得土地所有權。秦自商鞅以來，崇本抑末，所謂末業是指民間小工商。後來小手工業被提升爲本業，李斯稱百姓成家立業，該致力農工。只有小商賈是末業，受到法律的抑制。秦徭役法，首先徵發有罪吏、贅婿及賈人。所謂贅婿，一說男子贅入婦家，一說貧民典身給富人，過期不贖，沒爲奴隸稱贅婿。如第一說，是懲罰男子怠惰不自立門戶，如第二說，是阻止奴隸人數的增加，都含有積極的意義。其次徵發曾爲商賈的人，再其次徵發祖父母或父